**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86号主席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对促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规范工程招标代理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持招标代理行业在资质取消后仍能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京标价协）组织开展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活动（以下简称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或投标咨询活动的京标价协会员单位均可申报参加招标代理资信评价。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公开期限内的，不具备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申报和评定资格：

（一）被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二）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道路及桥梁工程、水利工程、线路管道、管廊和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是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的委托，从事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等相关代理业务。

**第四条** 招标代理资信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的结果可用于招标代理机构承接业务、对外宣传等，同时为政府监管部门实施重点监督提供参考依据。鼓励社会主体在委托工程招标代理咨询业务时，使用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结果作为重要评价指标之一，但不支持将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结果作为排他性条款。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京标价协秘书处负责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具体评价工作由京标价协专家委员会完成。

**第七条** 京标价协专家委员会组建资信评价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及资信评价专家小组。

**第八条** 资信评价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掌握评价政策、标准、规范，协调各专家评价小组的关系，领导各小组开展评价工作；

（二）负责监督、检查资信评价工作；

（三）组织召开评审工作动员会，布置、动员会员参加资信评价；

（四）与资信评价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申诉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接受对资信评价工作的投诉；

（二）负责组织对投诉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工作，给出处理意见报告；

（三）负责把处理意见报告转达给投诉人。

**第十条** 资信评价专家小组

资信评价专家小组按资信评价指标项目成立，成员均为京标价协专家委员会专家。每个专家小组设组长一名全权负责本组的评审和协调工作。各小组依据评价标准认真、严肃、公正、公平地做好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京标价协秘书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配合资信评价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及资信评价小组工作，进行协调沟通，资料收取、整理、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资信评价以一定时期内的企业基本情况、合同业绩、专业技术力量和社会信用为主要指标，指标可量化，具体标准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分表》。根据分值分为AAAAA、AAAA、AAA、AA、A五个等级。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资信评价工作定期开展，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四条** 符合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等级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将取得《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信评价等级证书），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由京标价协统一印制和管理。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信评价工作分为企业申报、初评、复评、公示确定四个阶段。

**第十六条** 企业申报。招标代理机构对照招标代理资信评价条件和标准进行自我评估，认为符合条件的，即可申报。

具体申报文件要求详见《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实施细则》及《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评分表》。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内容弄虚作假的，当年不予认定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在京标价协网站等公共媒体公布。

**第十七条** 初评。京标价协秘书处受理企业申报，资信评价专家小组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评分表》的评定标准对申请单位的申报信息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进行初评，并按标准推荐相应的资信评价等级，在《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现场审核情况记录表》填写初评意见。

**第十八条** 复评。资信评价委员会组织复审专家进行评审，依据各级别招标代理资信评价标准，进一步对照、复核。最后由复审专家在《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复审情况记录表》中填写评审意见并签字。

**第十九条** 公示确定。根据复审专家的评审意见，确定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结果，并经京标价协网站（http://www.bcebca.org.cn）、公众号（“京标价协”），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京标价协秘书处实名书面提出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申诉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无异议的，即确定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等级，颁发资信评价等级证书，发文并向社会公布信用评价的结果。

第五章 动态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资信评价采取动态管理，资信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内每年定期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和业绩信息，等级发生变化者，以最新评价等级为准。

**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获得的资信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届满，应重新申请资信评价。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资信评价等级证书满一年后，可按照相关要求申请资信等级升级。

**第二十三条** 评价期内或评价结果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发生严重不良行为，且社会影响恶劣，资信评价委员会应组织专家通过投票决定降低其资信评价等级或取消其资信评价资格，并在京标价协网站、公众号予以公布。严重不良行为包括：

（一）被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具有不良诚信记录；

（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报招标代理资信评价；

（三）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资信评价委员会认定属于严重违反行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资信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交相应申报变更材料，并办理资信评价等级证书变更手续，资信评价委员会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一）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二）其他需要变更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合并的，合并后存续的机构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信评价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等级条件；合并后如新设立机构，其资信评价等级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认定。

**第二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分立的，只能由分立后的一方招标代理机构承继原招标代理机构的资信评价等级，并应当符合相应的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等级条件。承继原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等级的一方由分立各方协商确定，其他各方的资信评价等级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认定。

**第二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经核定获得新的资信评价等级后，须将原资信评价等级证书交回京标价协秘书处换领新的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代理机构将被取消资信评价等级，并公告其资信评价等级证书作废：

（一）资信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且超过三个月；

（二）招标代理机构被依法终止。

第六章 评价费用

**第二十九条** 招标代理资信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章 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条** 接受政府监管部门对获得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的监督，鼓励社会监督，发现获证招标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情形，以及违法或违规的其他行为的，有权举报和投诉，申诉委员会将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按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京标价协对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公正性承担责任，并接受政府监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参与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的专家和京标价协秘书处工作人员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严肃履行职责，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与参评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第三十三条** 参与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的专家和京标价协秘书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提请相关单位对其进行行政处理；涉嫌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京标价协秘书处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二○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